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92

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达维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达维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5-04832、XHLJZC-SX2025-049）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

1. 建设目标

通过对已联网的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部分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77个，不含双向）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站级）进行升级，实现数据“纵向贯通、横向共享”；通过与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与公安、运管等部门的数据协同。

2. 建设内容

对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省、站两级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称重检测数据信息接口、称重检测图片视频文件信息上传省治超平台接口，汇聚已联网超限站称重检测图片视频文件信息、异常称重检测数据处理信息、特殊超限车辆登记数据、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设备状态消息信息，向治超联网系统省级平台上传，新建称重检测文件管理子系统。

2.1 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治超管理模块扩增

2.1.1 称重检测信息升级：将治超管理模块、称重检测信息升级为最新要求的字段信息。增加称重检测图片（车头图片、前部 45 度角照片、侧面第一张照片、车尾照片、车牌特写照片）及检测过程 5 秒视频查看功能。增加异常称重检测信息数据处理功能。增加特殊车辆登记功能，对特殊车辆信息进行登记并汇总。

2.1.2 新增超限检测站联网监控：新增设备状态管理模块，可以查看超限检

测站设备状态信息情况。新增联网率可视化展示，确保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已联网超限站的联网率，对于联网异常及时进行警示提示。

2.2 查询接口升级

2.2.1 新增公安交管部门车辆信息查询接口

新增通过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公安交管部门车辆信息查询接口，查询公安交管部门共享的货车注册登记信息，辅助判断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升级陕西省公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及各子系统，增加车辆信息校验功能。

2.2.2 新增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查询接口

由原来的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全省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查询信息，升级为通过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查询接口，可查询全国的道路运输车辆信息接口。升级陕西省公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及各子系统，增加车辆信息校验功能。

2.2.3 新增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信息查询接口

由原来的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全省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信息查询接口，升级为通过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信息查询接口，可查询全国的道路经营业户信息。升级陕西省公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及各子系统，增加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信息校验功能。

2.2.4 新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接口

由原来的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提供的全省道路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接口，升级为通过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道路从业人员信息查询接口，可查询全国的道路从业人员信息。升级陕西省公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及各子系统，增加道路从业人员信息校验功能。

2.2.5 新增公安处罚结果信息查询接口

新增从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获取公安交管部门处罚完成后的信息接口，并分发至超限检测站。

2.3 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省端）升级

根据最新的《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部省数据接口规范》，汇聚陕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部分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相关数据，升级或新建相关接口。

2.3.1 升级称重检测数据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称重检测数据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2 新建称重检测图片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称重检测过程的图片（车头图片、前部 45 度角照片、侧面第一张照片、车尾照片、车牌特写照片）及 5 秒视频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3 新建异常称重检测数据处理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异常称重检测数据处理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4 新建特殊超限车辆登记数据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特殊车辆登记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5 新建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大件运输车辆核查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6 新建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的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3.7 升级站点状态消息信息接口

汇聚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向）状态信息，并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2.4 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站端）升级

2.4.1 称重检测数据信息接口升级

对已建的称重检测信息接口升级，并上传至省级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

2.4.2 新建称重检测图片视频文件信息接口

获取超限检测站的称重检测图片视频信息（车头图片、前部 45 度角照片、侧面第一张照片、车尾照片、车牌特写照片及 5 秒视频信息），并上传至省级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

2.4.3 新建设备状态消息信息接口

增加超限检测站（77 个，不含双站、双点）的称重检测设备状态、视频设备、传感器故障、光栅故障、线圈故障、轮胎识别器故障、通讯故障信息获取并存储功能，上传至省级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

2.5 新建称重检测文件管理子系统

新建称重检测文件管理子系统，对车头图片、前部 45 度角照片、侧面第一张照片、车尾照片、车牌特写照片及检测过程 5 秒视频进行管理。

2.5.1 文件管理

针对用户、部门及岗位进行细粒度的权限控制，控制用户的管理、浏览、阅读、下载、删除、打印等操作。

全文检索：根据车牌号、检测时间、超限站名称，快速从海量资料中精准查找所需文件。

2.5.2 文档审计

文档审计：每一个动作，包括操作人、动作、日期时间等信息，通过审计跟踪掌握系统内部所有文件的操作情况。

2.5.3 称重检测图片调阅共享接口

新建称重检测图片调阅接口，外部相关系统（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局综合平台等）及内部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车辆审批管理子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核查子系统（移动端）、案卷登记子系统等）

可根据“数据唯一标识”调阅称重检测数据对应的图片。

2.5.4 称重检测视频调阅共享接口

新建称重检测视频文件调阅接口，外部相关系统（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局综合平台等）及内部系统（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车辆审批管理子系统、陕西省大件运输核查子系统（移动端）、案卷登记子系统等）可根据“数据唯一标识”调阅称重检测数据对应的视频文件。

2.6 外部系统接口升级

在升级过程中，保障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与现有外部系统的正常运行，并逐步迁移国产信创环境，满足信创要求。

主要包含：交通运输部的跨省并联许可系统数据交换，跨省并联许可好差评系统数据交换，陕西省政府的全国“双公示”系统数据交换，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平台数据交换，陕西省好差评系统数据交换，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联合奖惩系统，与陕西省运政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一超四罚案卷的业务数据交互、黑名单查询、驾驶员查询、运输企业信息查询、车辆查询，陕西省公路局保通处的路况信及路网事件查询，陕西省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共享接口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对接部门	对接内容	对接方式
1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联合奖惩系统	陕西省政府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查询相关接口	查询接口
			法人和其他组织黑名单查询	查询接口
			自然人黑名单查询	查询接口
			法人及其他组织红名单查询	查询接口
			自然人红名单查询	查询接口
			法人及其他组织行政处罚查询	查询接口
			法人及其他组织工商经营异常	查询接口

			名录查询	
			法人及其他组织工商严重违法 名单查询	查询接口
			法人及其他组织双随机抽查结 果查询	查询接口
			法人及其他组织身份信息查询	查询接口
2	治超联 网省级 管理信 息系统	陕西省交 通厅	大件运输许可证照数据上传接 口	上传接口
			超限案件上传接口	上传接口
3	陕西省 运政治 超信息 管理平 台	陕西省道 路运输事 业发展中 心	黑名单查询接口	查询接口
			一超四罚案件提交接口	数据上传接口
			一超四罚案件处理结果接口	数据下载接口
4	全国“双 公示”系 统	陕西省政 府	大件运输许可证照数据上传接 口	上传接口
5	陕西公 路局综 合管理 平台	陕西省公 路局	事务管理_涉路施工	上传接口
6			公众信息_自助服务	上传接口
7			公路赔补偿基本信息表	上传接口
8			查询宣传管理表_标语标牌	上传接口
9			查询巡查管理表_基础信息	上传接口
10			执法队伍表_基本信息	上传接口
11			数据_停检报告	上传接口
12			数据_检测数据	上传接口

13			数据_超限处理	上传接口
14			涉路事项表_公路平交道口	上传接口
15			涉路事项表_利用桥隧等附属设施敷设管线	上传接口
16			涉路事项表_建筑控制区建构物	上传接口
17			涉路事项表_挖掘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	上传接口
18			涉路事项表_穿跨越公路项目或设施	上传接口
19			涉路事项表_过村镇情况	上传接口
20			涉路事项表_非公路广告标牌	上传接口
21			统计报表_治超情况	上传接口
22			统计报表_路政违法案件查处	上传接口
23			装备管理表_基本信息	上传接口
24			超限交接班表_交班情况	上传接口
25			许可电子证照	上传接口
26			综合平台表_大件日报汇总	上传接口
27			综合平台表_巡查日报汇总	上传接口
28			综合平台表_检测日报汇总	上传接口

2.7 内部接口升级

在升级过程中，保障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内部系统接口的正常运行，并逐步迁移至国产信创环境，满足信创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接口名称	对接方式
1	路产管理	公路交叉口	查询、更新接口
2		过村镇路段	查询、更新接口
3		市县过境路段查	查询、更新接口

4		桥梁	查询、更新接口
5		隧道	查询、更新接口
6		涵洞	查询、更新接口
7		公路段/道班房屋	查询、更新接口
8		公路服务区	查询、更新接口
9		交通流量观察站	查询、更新接口
10		公路风雨亭	查询、更新接口
11		交通标志	查询、更新接口
12		安全保障措施	查询、更新接口
13		防护构造物	查询、更新接口
14		排水设施	查询、更新接口
15		绿化情况	查询、更新接口
16		绿化节点	查询、更新接口
17		龙门架	查询、更新接口
18	路产保护巡查	巡查基础信息的	增、删、改、查接口
19		巡查驳回及预览	增、删、改、查接口
20		巡查日志查询	查询接口
21	治超管理	检测数据	查询接口
22		交接班	增、删、改、查接口
23		停检报告	增、删、改、查接口
24		治超案卷	增、删、改、查接口
25	公路赔补偿	公路赔补偿	增、删、改、查接口
26	事务管理	路产保护人员	增、删、改、查接口
27		服务发放	增、删、改、查接口
28		评优评先	增、删、改、查接口
29		培训教育	增、删、改、查接口

30		宣传管理	增、删、改、查接口
31		车辆装备	增、删、改、查接口
32		专用装备	增、删、改、查接口
33		其他装备	增、删、改、查接口
34		重大事件报告	增、删、改、查接口
35		建筑控制区建筑物	增、删、改、查接口
36		过村镇路段情况	增、删、改、查接口
37		挖掘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	增、删、改、查接口
38		穿跨越公路项目	增、删、改、查接口
39		非公路广告标牌	增、删、改、查接口
40		利用桥隧等附属设施敷设 管线	增、删、改、查接口
41		公路平交道口	增、删、改、查接口
42		涉路事项汇总	查询接口
43		涉路施工	增、删、改、查接口

3. 支撑环境：省级数据库环境达梦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国产信创环境。站级数据库环境 SqlServer2012，服务器系统 WindowsServer2012，本地部署（77 个，不含双向）。

4. 技术要求

4.1 数据交换技术要求

主要用于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省端，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站端，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关于对外的系统接口 WebAPI 接口，基于 Python+ Redis 的自主可控技术栈构（满足信创要求）建设。

为满足信创要求，对外部系统的 Webservice 接口，进行基于 Python+ Redis 的自主可控技术栈构升级。

为满足信创要求，对内部系统的 WCF 接口，进行基于 Python+ Redis 的自主

可控技术栈构升级。

4.2 数据交换机制

主要用于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称重检测数据、路面执法案件信息、案件抄告移送和一超四罚、信用治超、大件运输许可通行名单信息等。系统采用分级模式建设，治超数据应按照本机制要求上传至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由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统一上传至陕西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定时程序向升级系统发送数据交换请求。

4.2.1 及时性保证机制

正常运行，按照定时索取规则（轮询周期可设置为 10 分钟），对省级系统交换接口进行轮询。发现分发给自己的消息立即发起索取操作，接收完成后回复接收确认消息。

4.2.2 完整性保证机制

数据交换采用 SM4 算法，提供消息的完整性校验。

4.2.3 安全性保证机制

数据交换采用 HTTP 技术，并对省级交换平台进行身份认证，实现消息的安全传输。

5. 实施要求

省级实施地点：陕西省公路局

站级实施地点：超限检测站 77 个（不包含双向），具体名单如下，需要本地部署实施，实施过程需要保障各站联网不能中断，数据联网中断间隔 ≤ 1 小时。

表 3-4 超限检测站机构信息表

序号	地市	超限检测站
1	西安市	西安市公路局陈村超限运输检测站
2		西安市公路局仙游寺超限检测站
3		西安市公路局团标超限运输检测站
4		西安市公路局将军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5		西安市公路局相桥超限运输检测站
6		西安市公路局终台超限运输检测站
7		西安市公路局耿镇超限运输检测站
8		西安市公路局终台（东）超限运输检测站
9	宝鸡市	陕西省 210 省道两亭超限运输检测站
10		陕西省 212 省道大湾铺超限运输检测站
11		陕西省 210 省道太白超限运输检测站
12		陕西省 310 国道晁峪超限运输检测站
13		陕西省 312 省道草碧超限运输检测站
14		陕西省 342 国道曹家沟超限运输检测站
15	渭南市	渭南市公路局代字营超限运输检测站
16		渭南市公路局官池超限运输检测站
17		渭南市公路局故市超限运输检测站
18		渭南市公路局苏坊超限运输检测站
19		渭南市公路局尧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20		渭南市公路局陈庄超限运输检测站
21		陕西省蔡龙公路蒲城蟠龙村超限检测站
22		渭南市公路局程家超限运输检测站
23		陕西省独宜公路白水超限检测站
24		合阳县坊镇超限检测站
25		富平县宫里超限检测站
26		陕西省罕固公路蒲城大孔超限检测站
27		陕西省北赤公路潼关秦东超限检测站
28	韩城市	陕西省 108 国道上峪口超限运输检测站
29		韩城市杨家庄超限检测站
30	铜川市	陕西省耀柳公路铜川九里坡超限检测站

31		陕西省 305 省道周陵超限运输检测站
32		陕西省耀旬公路铜川照金超限检测站
33		陕西省 210 国道金锁关超限运输检测站
34		陕西省 305 省道高楼河超限运输检测站
35	延安市	延安市公路局郭家塔超限运输检测站
36		延安市公路局东营超限运输检测站
37		延安市公路局后子头超限运输检测
38		延安市公路局姚店超限运输检测站
39		延安市公路局广佛寺超限运输检测站
40		延安市公路局程洛超限运输检测站
41		延安市公路局湫沿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42		延安市公路局西河口超限运输检测站
43		延安市公路局云岩超限运输检测站
44		延安市黄陵张湾超限运输检测站
45		陕西省延壶公路宝塔金盆湾超限检测站
46		陕西省永延公路延川贾家坪超限检测站
47	榆林市	陕西省 210 国道鱼河超限运输检测站
48		陕西省 210 国道九里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49		陕西省 210 国道古城滩超限运输检测站
50		陕西省 204 省道大保当超限运输检测站
51		陕西省 301 省道孤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52		陕西省 307 国道王圈梁超限运输检测站
53		陕西省 301 省道碾房峁超限运输检测站
54		陕西省 307 国道满堂川超限运输检测站
55	汉中市	汉中市公路局黄坝驿超限运输检测站
56		汉中市公路局刘家山超限运输检测站

57		汉中市公路局潘家河超限运输检测站
58		汉中市公路局褒河大桥超限运输检测站
59		汉中市公路局铁佛殿超限运输检测站
60		勉交通运输局黄沙超限检测站
61	商洛市	商洛市公路局茶房超限运输检测站
62		商洛市公路局五里牌超限运输检测站
63		商洛市公路局古树塬超限运输检测站
64		商洛市公路局尖角超限运输检测站
65		商洛市公路局杨峪河超限运输检测站
66	安康市	陕西省 210 国道银龙超限运输检测站
67		陕西省 316 国道关庙超限运输检测站
68		陕西省 316 国道旬阳超限运输检测站
69		陕西省 346 国道关垭子超限运输治理卸货场
70		陕西省 316 国道汉阴超限运输检测站
71	咸阳市	咸阳市公路局泾阳超限运输检测站
72		咸阳市公路局永寿超限运输检测站
73		咸阳市公路局长武超限运输检测站
74		咸阳市公路局彬州超限运输检测站
75		陕西省王白公路泾阳南程村北超限检测站
76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三马公路三原三里点超限检测站
77	杨凌示范区	杨陵渭河大桥超限检测

(二) 成交价格 (含税): 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975000.00 元)。

(三)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包含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具体参考标准

GB/T12504《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ISO 质量保证体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二)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一旦甲方的系统发生软件故障,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报修并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该故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由于网络环境对现有软件造成影响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公司进行处理,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机构/公司工程师处理故障。

(四)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本项目拟派高飞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71892569, 身份证号: 610602198607122019。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

(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三)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四) 履约担保有效期: 至服务期满。

(五)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纠纷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六)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条 软件服务项目

(一)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 通常系统平台故障, 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二) 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 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三)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壹年质保, 质保期内对系统提供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护。

(四)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计划, 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乙方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五) 作为在为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恪守职业道德, 未经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 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二) 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三) 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系统标准规范。

(四) 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 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五)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第七条 交付及培训

(一)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项目培训: 乙方应于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提供培训, 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乙

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025 年 12 月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系统试运行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条 验收及要求

(一) 验收方式:

1. 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二)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办法、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治超联网信息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升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5-04832、XHLJZC-SX2025-04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宇信代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 61130103301801000

0003

电 话: 029-8840877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

光北路 110 号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达维多数据服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北南

委托代理人: 高正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 号: 129911123610802

电 话: 029-8845291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

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8 楼

1804 室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 日